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胜利精密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所经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公司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需董事会追加确认。

2、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乔奕回避表决。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16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万元)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0	305.26	4,380.4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03	
苏州中晟精密	设备租赁费		3,320.00	

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58.12	
合计		15,000	19,380.41	4,380.41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形成的原因为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38789205P

法定代表人：乔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晟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4%股权，中晟精密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
冯菊	2,800	28%
朱维军	2,400	24%
刘宏宇	1,400	14%
合计	10,000	100%

2016 年度公司与中晟精密发生材料采购 305.26 万元，向中晟精密出租资产

产生租赁收入 3,320 万元，发生关联技术服务收入 97.03 万元，以及关联商品销售 15,658.12 万元。

3、中晟精密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晟精密总资产为33,744.62万元，净资产2,084.9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89.82万元，营业利润-5,462.62万元，净利润-3,840.78万元（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履约能力

根据中晟精密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款项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晟精密、普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晟精密、普强电子之间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晟精密、普强电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中晟精密、普强电子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中晟精密、普强电子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胜利精密所追认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胜利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

